

跨院學程教師聘任審查辦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跨院學程教評會議(113.11.14)訂定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3.11.20)備查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為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跨院學程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分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三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
- 一、助理教授應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能顯示研究發展潛力者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副教授應具有該學術領域內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教授應具有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三條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所屬系級單位須於每學年度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召開系級會議，該會議之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經簽核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執行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其中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第四條 辦理新聘教師作業程序如下：
- 一、辦理新聘教師作業前，須先由系級會議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
 - 二、系級單位應提交中長程發展說明(含擬聘教師專長與策略發展方向之切合性與必要性)、教師個人簡歷及優點分析、教學與研究計畫、徵才內容，連同系級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校級新聘委員會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
 - 三、系級單位應依擬新聘教師之研究領域，將其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送該領域五名國內外專家學者審查，勾選推薦、極力推薦合計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始為通過。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四、外審作業完成，系級教評會應就擬新聘教師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前二款所訂備審資料，以及外審結果等進行審查，通過後送請跨院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跨院學程教評會)審議。
 - 五、跨院學程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進行複審，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系級單位擬新聘教師如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免辦理外審：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第七條 外審委員應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一、系級教評會應推薦倍數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審查人選，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及相關領域之教評會成員一人依推薦名單共同選任之。

二、外審委員應與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相符，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三、系級教評會依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作業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跨院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四、系級單位辦理著作外審時，每位應聘人之外審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五、送審等級研究成績通過標準，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極力推薦」或「推薦」，且聘為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極力推薦」。審查意見分為四等：

(一)、極力推薦：90 分

(二)、推薦： 80 分

(三)、勉予推薦： 70 分

(四)、不推薦：60 分

第八條 擬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經雙方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第九條 系級單位得依據本辦法訂定系級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並送跨院學程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跨院學程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實施，修正時程序亦同。